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6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二级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联系人制度。

一、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洪 岗

副组长（首席信息官）：李 安

成 员：党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战略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

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人民武装部、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人兼任。

（二）主要职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综合管理与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教育部关于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2. 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3. 审议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项目，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统筹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的项目建设与经费管理，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实施。
5. 协调跨部门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及数字校园建设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校内各部门信息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
6. 负责统筹推进信息素养培养工作，提升师生员工信息素养。

二、二级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为促进信息化工作对学校各单位事业发展发挥有效支撑和推动作用，使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部署在全校顺利开展，各二级单位应相应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统筹领导，负责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数字校园建设等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本单位的数字化建设与网络安全。

为协同有序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学校建立信息员制度，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信息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